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標準關於訴訟文書攝影、掃描之費用，自一百零四年修正後，歷經十餘年未曾調整，鑑於社會經濟狀況已顯著變遷，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電價及物料、人工等成本逐年攀升，現行收費標準已不符實際成本。又現行條文雖規定因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惟對於濫用司法資源及未繼續配合法院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之人自無給予此項優惠之餘地。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利用法院設備所為訴訟文書攝影、掃描之費用,提高為每頁二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聲請人有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適用本標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免徵、減徵或停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